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宁县旭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923-89-01-6602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		
地理坐标	（ 119 度 58 分 4.751 秒， 33 度 46 分 54.3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四十七、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政服投资备（2025）1041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9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属吴滩合东工业园区范围内，目前吴滩合东工业园区尚未编制规划环评，根		

评价符合性分析	<p>据阜宁县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规划相符性说明（附件八），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滩街道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20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0.4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4.79km。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关要求。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四。</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p> <p>环境质量：2024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87.2%，较上年上升7.2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116天，良好203天，轻度污染35天，中度污染9天，重污染3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和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95%位数）浓度0.8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浓度143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与上年相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下降9.1%，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位数）下降12.3%。</p> <p>水环境质量：2024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p>

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

I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II 县级饮用水源地

2024 年阜宁县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

声环境质量：2024 年阜宁县城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颗粒物、噪声、废水、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100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5022.38t/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项目，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

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2、与《江苏省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到2030年，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和水生态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更加美好。	本项目主要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废气处理，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汇入清水池回用，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水生态。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主要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产生的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主要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建设美丽宜居城乡环境	以区域、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计划。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进行废气处理，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四周设置洒水抑尘，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及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在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年产 12 万片 6 英寸声学滤波器芯片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政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表 1-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要求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

	建设活动。	花市场十二厂），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化处置不外排，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项目。

根据表 1-3，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相符。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五。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项目开发建设活动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产业。 3、项目与居住区间设置有绿化隔离带。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企业承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项目能耗和水耗均按国家和省标准限额执行。 3、本项目用水量为5022.38吨/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p>
<p>根据《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阜宁县吴滩街道合东棉花市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六，其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类别</p>	<p>相关要求</p>	<p>符合性分析</p>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进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p> <p>(3) 印染产业可在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之外适当发展,印染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不得超过 1 万 t/d。</p> <p>(4) 现有化工、医药项目不得扩建,并适时搬迁。</p>	<p>(1)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合东居委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吴滩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辖区规划(详见附件八)。</p> <p>(2) 本项目主要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电镀、固废处置等项目。</p> <p>(3) 项目不属于印染产业。</p> <p>(4) 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监管,建立跟踪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 建设工业区与居住文教功能区之间生态防护带、开发区与通榆河、射阳河之间生态防护林带及沿河沿路绿色廊道等。</p>	项目建成后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设备、能耗等严格按照要求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加强水资源和其他资源能源的利用效率。</p> <p>(4)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的使用。</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p>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相关要求。

6、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23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8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着力建设长三角北翼先进制造高地、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绿色宜居的国际湿地城市。到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34.17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67.5640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76.159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420倍；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级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3.78%；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加强区域协同和陆海统筹发展，推动资源要素向中心城区和沿海地区集中。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一带两片九廊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持续推进对沿海滩涂、里下河湖荡等地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促进形成“四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本项目属于吴滩街道同意建设项目（附件八），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4.7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23号）相符合。

7、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优化生态安全屏障，

扩大完善县域水网体系，强化生态抗灾能力。保护和改善湿地结构，增强湿地承载能力、强化生态净化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为5.78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江苏盐城阜宁金沙湖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阜宁县潮河公兴水源地保护区。到2035年，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726.87平方公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护，禁止未按规定批复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坚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工作。按照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将农业基础设施完善、耕地质量好、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以“生态优先、规模刚性、布局微弹、集中集约”为原则，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阜宁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包括中心城区、东益城镇组团、高新区和各镇区。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7.18平方公里。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项目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本项目属于吴滩街道同意建设项目（附件八），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4.79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阜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

8、与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开展“清洁城市”行动，持续削减降尘量和颗粒物，以“智慧化”手段推动施工工地管理升级和经营性餐饮油烟治理。	本项目对营运期所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布袋除尘进行废气处理，厂区设置洒水抑尘，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在已建厂房中运行，不涉及土建施工。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主要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重点行业；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重金属、有机有毒污染因子。
3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完善固废危废处理市场化机制。健全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落实差别化的水、电、燃气等绿色价费政策。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激励措施，支持污水处理企业与用水单位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开展再生水交易。对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的企业，依法加强经济惩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交由专门单位处置；废机油和废劳保用品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大宗工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聚焦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领域，推进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固体废物处置体系。统筹规划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垃圾焚烧、餐厨废弃物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成与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处置设施。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交由专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8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2022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涉危涉重企业；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生产工艺。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4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本次环评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p>
2	<p>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p>

3	<p>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前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吴滩街道同意建设项目（附件八），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

项目与《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第二十一条“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项目设置原料堆场、原料棚、水泥筒仓、成品堆场，厂区设置洒水抑尘。
2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	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项目水泥储存于筒仓中，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混凝土块储存于原料堆场，黄沙和石粉储存于原料棚，均采用防尘网覆盖，厂区设置洒水抑尘和防尘布覆盖。
4	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项目堆场装卸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项目水泥采用密闭水泥罐车运输，其余原料运输时防尘网覆盖，厂区设置洒水抑尘和防尘布覆盖。
6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和污泥回收单位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项目厂区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沟渠自流进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	相符性分析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	项目设置水泥筒仓储存水泥，其余混凝土块原料储存于原料堆场，石粉、黄沙储存于原料棚，均使用防尘网覆盖且厂区设置洒水喷淋抑尘，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抑尘措施。
2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项目原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机传输物料，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抑尘措施。
3	堆场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进出堆场的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堆场物料水上运输必须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全覆盖。	项目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其余原材料使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且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布遮盖。
4	堆场进出口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厂区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厂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所有搅拌、鄂破、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堆场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	项目搅拌、鄂破、筛分工序在封闭的生产设备内进行生产；车间内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堆场采取防尘网覆盖且厂区设置洒水抑尘等措施。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	相符性分析
----	-----------------------	-------

1	<p>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度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的水泥物料，采取水泥筒仓储存；对易起尘的石粉、黄沙物料，将其储存于原料棚，不易起尘的混凝土块储存于原料堆场，均采用防尘网覆盖且厂区设置洒水抑尘。要求企业运营期间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2	<p>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点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项目水泥采用水泥罐车运输，其余原材料使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且运输过程采取防尘布遮盖，装卸过程开启洒水抑尘措施，车间内设置布袋除尘设施。场地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企业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抑尘措施。</p>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1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淤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劳保用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中间产物等。</p>

2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若发生变动的，则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或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同时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劳保用品量较小，均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技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劳保用品量较小，均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劳保用品量较小，均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p>
6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p>

	<p>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淤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p>
<p>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1-11。</p>		
<p>表 1-11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1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2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进行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待本环评取得审批后，企业根据本环评及相关要求办理手续。</p>
3	<p>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4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p>
5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品应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要求执行，故符合文件要求。</p>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相符性分析
1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淌、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淤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p>
2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车间密闭，避免一般固废扬散、流失，车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淤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p>
3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如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废模具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淤后及时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贮存。</p>
4	<p>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p>

	<p>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p>
5	<p>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根据《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苏环办〔2024〕16号）申报。</p>	<p>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转运时将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并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按日进行申报。</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阜宁县旭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成立于2025年7月23日，现拟投资12000万元建设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5年12月3日取得阜宁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阜政服投资备〔2025〕1041号），项目代码为2512-320923-89-01-660278。</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四十七、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阜宁县旭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为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其规格根据订单要求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一般厚度/规格</th> <th colspan="6">原料配比（%）</th> <th rowspan="2">重量</th> <th rowspan="2">设计能力</th> <th rowspan="2">年运行时数</th> </tr> <tr> <th>水泥</th> <th>石粉</th> <th>碎石</th> <th>黄沙</th> <th>色料</th> <th>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水磨石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kg/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万m²/a</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400h/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无机清水装饰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m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kg/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万m²/a</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一般厚度/规格	原料配比（%）						重量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水泥	石粉	碎石	黄沙	色料	水	1	水磨石板	20mm	20	15.4	44.18	12.4	0.02	8	50kg/m ²	60万m ² /a	2400h/a	2	无机清水装饰板	15mm	20	22	30	20	/	8	30kg/m ²	60万m ² /a
序号	产品名称				一般厚度/规格	原料配比（%）								重量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水泥	石粉	碎石		黄沙	色料	水																																		
1	水磨石板	20mm	20	15.4	44.18	12.4	0.02	8	50kg/m ²	60万m ² /a	2400h/a																															
2	无机清水装饰板	15mm	20	22	30	20	/	8	30kg/m ²	60万m ² /a																																

3	无机 人造 石	250*1 25*60 mm	22.5	20	31.49	20	0.01	6	4.5kg/ 块	200万 块		
注：产品质量标准参考《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23）。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情况具体见表2-2。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00m ²		进料、鄂破、水洗								
	2#车间	200m ²		配料、搅拌、定后打磨、修边								
	3#车间	50m ²		加压成型								
	4#车间	50m ²		养护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0m ² , 1个		位于厂区南侧								
	原料棚	500m ² , 1个		位于厂区南侧								
	水泥筒仓	100m ³ 水泥筒仓2个		水泥筒仓1#、2#位于厂区南侧								
	成品堆场	1000m ² , 1个		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5022.38t/a		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100万kW·h/a		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55.91m ²		位于厂区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2#排气筒(15m)达标排放										
		投料粉尘、鄂破粉尘、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将车间内粉尘收集至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原料棚、原料堆场粉尘:防尘网覆盖,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粉尘:车辆运输均使用防尘布覆盖、车辆进出冲洗										
	废水	沉淀池	60m ³	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清水池	40m ³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事故池	100m ³		位于厂区西南角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废贮存点	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4、水平衡

根据水平衡，项目合计用水量 5022.3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每天工作 8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职工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的 0.8 倍，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②搅拌工序用水

根据表 2-1，通过物料平衡计算，产品含水量 4200t/a，搅拌用水 4200t/a，均进入产品。

③鄂破工序，水洗工序、车辆清洗用水与排水（以下统称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鄂破工序采用湿法破碎，用水量约 0.1L/s，则用水量约 2.88m³/d（864t/a），鄂破废水随混凝土块进入水洗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洗工序用水量约 8m³/d（2400t/a），其中 864t/a 水量由鄂破工序分担，水洗工序实际用水量约 1536t/a；项目车辆运输过程均采用防尘布遮盖，卸料后进行简单冲洗，车辆清洗用水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中“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中型车—手动洗车—38L/（辆·次）”，本项目年原料进场运输约 500 车次，则本项目车辆清洗水为 19m³/a（0.063m³/d），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水洗工序、车辆清洗，不外排。

项目鄂破工序、清洗用水合计 2419t/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工序用水损耗约 2%，补充新鲜用水 48.38t/a。

④打磨、修边用水

项目定后打磨、修边工序均为湿法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计用

水约 0.3m³/h (约 720t/a)，汇流进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磨机用水的 5%计，故年补充水量约 36t/a。

⑤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养护用水约 300t/a，全部损耗蒸发。

⑥抑尘洒水

项目在厂区设置洒水设施，为控制风力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建设单位营运期间除去雨水等特殊天气，应开启洒水设施，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喷淋设施喷水速率约 0.05L/s，根据盐城市历史天气，降雨天气约 203 天，本次环评洒水抑尘天气保守取 200 天，则用水量约 1.44m³/d (288t/a)，全部损耗蒸发。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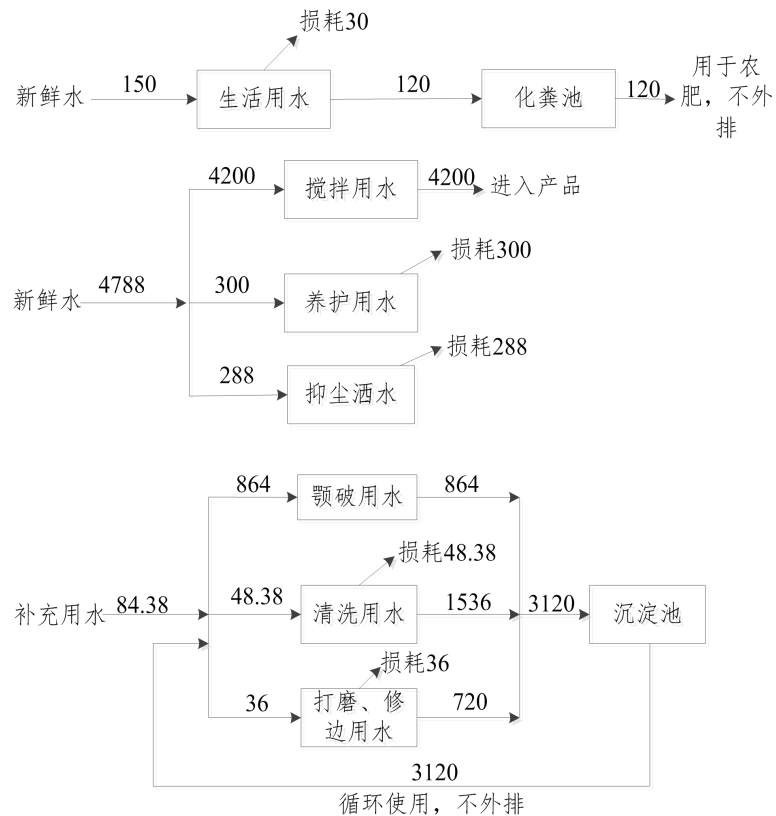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简述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为：外购石粉、黄沙、色料、废料 (混凝土块) 为原材料，废料 (混凝土块) → 鄂破 → 水洗 → 搅拌 → 振动加压成型 → 养护 → 定后打磨 → 修边 → 成品。因备案时疏忽，将高分子聚合物、养护窑写进备案，企

业已出具相关说明，承诺今后运营过程不涉及高分子聚合物及养护窑（详见附件九）。

6、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前期准备工序	鄂破流水线	/	1	包含“鄂破、水洗”配套设施
	振动筛	/	5	筛分
共用设备	配料机	PLD500	4	配料
	配料仓	PLD1200	8	
	水泥筒仓	100m ³	2	配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搅拌机	750 型	7	搅拌
	稳定土拌合机	/	1	
	输送机	/	9	物料输送
	水泥绞龙	/	9	
	装载机	/	4	
	挖机	/	2	
	叉车	/	4	
无机清水装饰板生产线	送板机	/	9	加压成型
	静压机	KB650 型	1	
	推板机	/	9	
	叠板机	/	9	
	全自动分板机	/	6	湿式作业，共计耗水量 0.3m ³ /h
	磨光机	60kw	3	
	修边研磨机	60kw	3	
	码垛机	/	9	打包
水磨石板生产线		/	1	包含“搅拌、加压成型”配套设施
荷兰砖生产线		/	1	即无机人造石生产线，包含“搅拌、加压成型”配套设施
合计			107	/
环保	布袋除尘器	/	2	生产车间内
	沉淀池	60m ³	1	/
	清水池	40m ³	1	/
	化粪池	10m ³	1	/
	事故池	100m ³	1	/

注：项目新购置荷兰砖生产线、水磨石板生产线、配料机、输送机、搅拌机、装载机等设备 107 台（套）。

7、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废料(混凝土块)	21488.1	5000	原料堆场	外购, 汽车
2	石粉	10380	2000	原料棚	外购, 汽车
3	黄沙	9120	1000	原料棚	外购, 汽车
4	水泥	11625	1000	水泥筒仓	外购, 水泥罐车
5	色料	6.9	3	生产车间	外购, 汽车
6	机油	0.1	0.05	生产车间	外购, 汽车

注: 1、色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 有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 此色料涉及的色谱较宽, 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 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2、附件二备案中所提高分子聚合物、碎石, 经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高分子聚合物, 碎石由废料(混凝土块)鄂破制得, 出具《项目备案内容与实际不符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九。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废料(混凝土块)判定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来源	运输	贮存
1	废料(混凝土块)	SW72	900-001-S72	外购	汽运, 防尘布覆盖	原料堆场

注: 企业承诺废料仅接收上述属于上述废物种类的混凝土块(如民房建筑、道路等废弃混凝土块), 坚决杜绝沾染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等, 详见企业出具的《项目废料接收承诺说明》(附件十四)。

项目主要原辅料相关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及毒性毒理
1	水泥	水泥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 加水搅拌后成浆体, 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不燃
2	黄沙	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矿物质组成, 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硅(SiO ₂), 石英含量高达 90%以上。	不燃
3	石粉	石粉的颗粒大小一般在 1-200 微米之间, 颜色为白色或灰白色。它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流动性, 与水和油都有良好的相容性。	不燃
4	废料(混凝土块)	工业固体废物的一种, 简称为砣, 是指用水泥作为胶凝材料, 砂、石作集料; 与水等按一定比例配合, 经搅拌而得的水泥混凝土。	不燃
5	色料	色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 有氧化铁红、	可燃

		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等，此色料涉及的色谱较宽，具有均匀的粒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成本低、稳定性好且无毒。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p> <p>9、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厂房租赁阜宁旭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地 6694.7m²。厂区内划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原料棚、成品堆场、办公区域等。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物料流向顺畅，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的连续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p> <p>10、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江苏万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串通河，隔河为空地；厂区西侧为串通河，隔河为空地；厂区东侧为盐城市俊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施工期：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试。项目设备调试简单，时间较短，设备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营运期：</p> <p>本项目以水泥、黄沙、石粉、废料（混凝土块）、色料、水为原料生产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p> <p>(1) 前期准备工序（废料→鄂破→水洗→筛分→碎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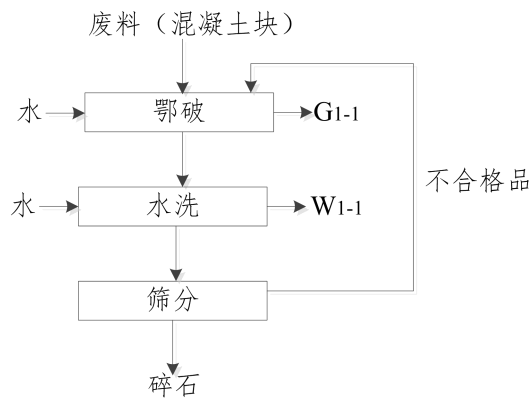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运输：将外购的废料（混凝土块）经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汽车运输途中均采用防尘布遮盖，生产时由装载机进行运输，厂区采取洒水抑尘。

②鄂破：将废料（混凝土块）通过输送机送至鄂破流水线进行湿法鄂破，鄂破过程产生少量鄂破废气 G_{1-1} 。

③水洗：鄂破后的碎石通过流动冲洗装置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捞出外售综合利用。水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_{1-1} 。

④筛分：将水洗后的碎石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不合格的碎石重新进行鄂破，合格的碎石储存至原料堆场，用于后续生产原料。因都是潮湿碎石，筛分工序几乎不产生粉尘。

(2) 无机清水装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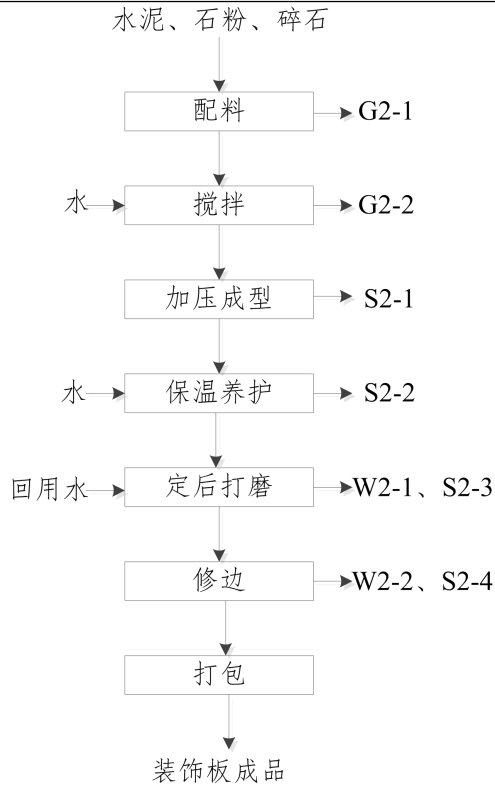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将外购水泥由散装罐车通过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将石粉、碎石及筒仓内的水泥通过输送机输送至配料仓的料斗中，配料机自带计量功能，配料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₂₋₁。

②搅拌：计量好的原料由输送机送入稳定土拌合机（产量少时启动面料搅拌机、产量多时启动稳定土拌合机或两套搅拌系统同时启动）中加水搅拌，搅拌过程产生搅拌废气G₂₋₂。

③加压成型：经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送入静压机内的塑料模具压制成型，模具按客户需求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₂₋₁。

④保温养护：成型后的装饰板置于4#车间（养护间）保温，定期洒水养护（自然养护），夏季温度较高，养护时间约24小时；冬季温度较低，养护时间约48-72小时。对养护后的产品进行目测检验，主要是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₂₋₂，不合格品回用至鄂破线，不外排。

⑤定后打磨：将养护成型的装饰板通过磨光机进行打磨抛光处理，打磨抛

光工序为湿式作业。该过程产生废水 W2-1、废料 S2-3。

⑥修边：将打磨后的装饰板通过修边机进行修边处理，修边为湿式作业。该过程产生废水 W2-2、废料 S2-4。

⑦打包：将合格的成品通过码垛机进行打包后放置于成品堆场。

(3) 水磨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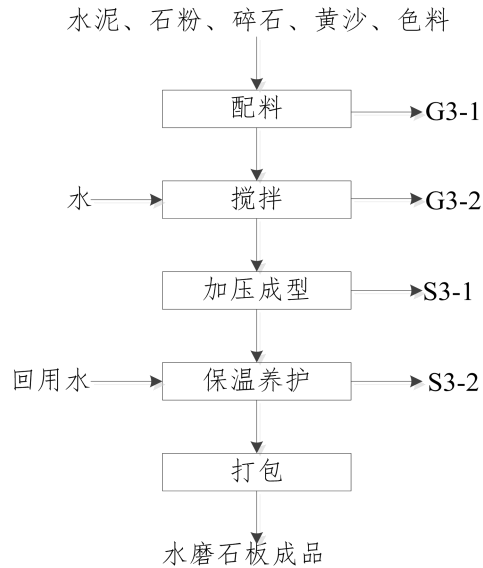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将外购水泥由散装罐车通过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将石粉、碎石、黄沙、色料及筒仓内的水泥过上料机输送至配料机的料斗中，配料机自带计量功能，配料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3-1。

②搅拌：计量好的原料由输送机送入稳定土拌合机（产量少时启动面料搅拌机、产量多时启动稳定土拌合机或两套搅拌系统同时启动）中加水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G3-2。

③加压成型：经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送入静压机内的塑料模具压制成型，模具按客户需求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3-1。

④保温养护：成型后的水磨石板置于保温养护间，定期洒水养护（自然养护），夏季温度较高，养护时间约24小时；冬季温度较低，养护时间约48-72

小时。对养护后的产品进行目测检验，主要是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2，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不外排。

⑤打包：将检验合格的成品通过码垛机进行打包后放置于成品堆场。

(4) 无机人造石

人造石别名荷兰砖，属于耐磨砖的一种，具有砖面体积小，砖体的颜色简单，多采用凹凸面的形式，使其防滑、耐磨、修补方便。本项目以水泥、石粉、碎石、黄沙、色料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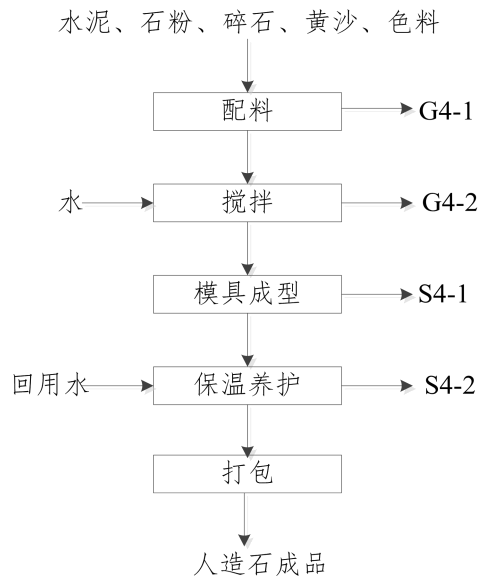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将外购水泥由散装罐车通过管道泵入水泥筒仓，将外购的石粉、碎石、黄沙、色料及筒仓内的水泥通过供料机按比例输送至配料机的料斗中，配料机自带计量功能，配料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4-1。

②搅拌：计量好的原料由传送带送入稳定土拌合机（产量少时启动面料搅拌机、产量多时启动稳定土拌合机或两套搅拌系统同时启动）中加水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G4-2。

③加压成型：经搅拌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送入静压机内的塑料模具压制成型，模具按客户需求更换。该过程产生废模具 S4-1。

④保温养护：成型后的荷兰砖置于保温养护间，定期洒水养护（自然养护），

夏季温度较高，养护时间约24小时；冬季温度较低，养护时间约48-72小时。
对养护后的产品进行目测检验，主要是检验是否存在色差、裂纹等，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4-2，不合格品回用至生产线，不外排。

⑤打包：将合格的成品通过码垛机进行打包后放置于成品堆场。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处置去向
废气	G ₁₋₁	鄂破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G ₂₋₁ 、G ₃₋₁ 、G ₄₋₁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G ₂₋₂ 、G ₃₋₂ 、G ₄₋₂	搅拌	颗粒物	间歇	
	/	水泥筒仓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	原料堆场、原料棚	颗粒物	间歇	防尘网加盖、洒水抑尘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间歇	防尘布加盖、洒水抑尘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	初期雨水	COD、SS	间歇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W ₁₋₁ 、W ₂₋₁ 、W ₂₋₂	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修边废水	COD、SS	间歇	
噪声	N ₁	车辆运输	噪声	间歇	合理布局+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N ₂	鄂破	噪声	间歇	
	N ₃	搅拌	噪声	间歇	
	N ₄	浇筑成型	噪声	间歇	
	N ₅	布袋除尘器	噪声	间歇	
固废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外售综合利用
	S ₂₋₁ 、S ₃₋₁ 、S ₄₋₁	加压成型	废模具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池	污泥	间歇	定期清淤，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灰	间歇	回用至生产线
	S ₂₋₂ 、S ₃₋₂ 、S ₄₋₂	养护	不合格品	间歇	
	S ₂₋₂	定后打磨	边角料	间歇	
	S ₂₋₃	修边	边角料	间歇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歇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劳保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用地租赁阜宁县旭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根据土地证（附件三）、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踏勘，厂房原有项目为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阜宁县旭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购黄沙、石子售卖，无其他生产活动，该项目无需环评手续且未有过环境投诉等问题，现已关闭退场，现场仅残留土建时遗留的沙土等，企业已经在清扫现场，无遗留其他环境问题。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的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原料棚、办公区等，企业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目前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图2-3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周边水体串通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串通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高锰酸盐指数		≤6.0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功能区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容许浓度 mg/m ³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0.5	0.15	0.06
			浓度限值	0.15	0.05	0.02
		二氧化氮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0.2	0.08	0.04
			浓度限值	0.2	0.05	0.03
		一氧化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10	4	/
			浓度限值	10	4	/
		臭氧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0.2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
			浓度限值	0.2	0.16（日最大8小时平均）	/
		PM ₁₀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0.12	0.06
			浓度限值		0.1	0.05
		PM _{2.5}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0.06	0.03
			浓度限值		0.05	0.025
		TSP	浓度限值	/	0.3	0.2

注：过渡阶段自本标准实施之日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合东居委会，根据《阜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区标准，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业边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60	50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1)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质量：2024 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7.2%，较上年上升 7.2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116 天，良好 203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

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和 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43 微克/立方米，除了细颗粒物（PM_{2.5}），其他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区。

另外项目引用山东求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阜宁县吴滩街道合东棉花市场环境现状检测项目》（报告编号：SDQZ25122502 号）中大气监测点位 G₁ 合东七组（西）居民点处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之间 3 天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该采样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280m 处，检测数据的时间、距离满足 5km 内近 3 年的数据引用要求，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详见附件三，特征污染物采样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见表 3-5。

表 3-4 特征污染物采样点位基本信息表

测点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UTM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UTM-X	UTM-Y		
G1	TSP	2025.12.25-2025.12.28	774820	3741595	NW	280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日均	0.3	0.219~0.236	78.67	0	达标
<p>由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现状监测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限值标准。</p> <p>(2) 地表水质量</p> <p>2024 年阜宁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稳定，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p> <p>I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p> <p>“十四五”期间阜宁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4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p> <p>II 县级饮用水源地</p> <p>2024 年阜宁县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合计取水 4464.9 万吨，达标率 100%，通榆河备用水源地未取水。</p> <p>(3) 声环境质量</p> <p>2024 年阜宁县城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p>(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污染途径，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阜宁县吴滩街道合东居委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表 3-6 和附</p>					

图三。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	规模	方位	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合东社区	UTM-X=775152 UTM-Y=3741731	10人	N	280	二类区
合东七组 (东侧)	UTM-X=775532 UTM-Y=3741727	10人	N	400	二类区
合东七组 (西侧)	UTM-X=774709 UTM-Y=3741588	20人	NW	280	二类区
永坛村六组	UTM-X=774865 UTM-Y=3742121	20人	S	330	二类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吴滩街道合东居委会，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有组织、厂内无组织、厂界无组织）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	5	0.5

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 5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控点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3-8。

表 3-8 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总量控制 t/a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1.395	1.381	/	0.014	0.014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2.303	11.556	/	0.747	/	/
废水	废水量	120	120	/	0	/	/
	COD	0.048	0.048	/	0	/	/
	SS	0.024	0.024	/	0	/	/
	氨氮	0.0036	0.0036	/	0	/	/
	TP	0.0006	0.0006	/	0	/	/
	TN	0.006	0.006	/	0	/	/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	0	/	/
	废布袋	0.004	0.004	/	0	/	/
	废模具	1	1	/	0	/	/
	污泥	9.36	9.36	/	0	/	/
	废机油	0.1	0.1	/	0	/	/
	废机油桶	0.0084	0.0084	/	0	/	/
	废劳保用品	0.0025	0.0025	/	0	/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4t/a，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2) 废水：项目清洗废水、鄂破废水、打磨废水、修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

总量
控制
指标

外排。

(3) 固体：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环评中所载总量指标仅作为日常监管的参考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结构等施工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调试。项目设备调试简单，时间较短，设备调试完毕后，项目施工期也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物</p> <p>(1) 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储存粉尘(含原料堆场、原料棚粉尘)、筒仓呼吸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含投料粉尘 G₂₋₁、G₃₋₁、G₄₋₁；搅拌粉尘 G₂₋₂、G₃₋₂、G₄₋₂)、鄂破粉尘 G₁₋₁、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其含尘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p> <p>①筒仓呼吸粉尘</p> <p>项目拟配备2个水泥筒仓，进料由密封水泥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筒仓，粉料呈流化态。筒仓顶部呼吸孔均设置引风管道将粉尘引至袋式除尘器(风量为1000m³/h)进行处理后经筒仓自带1#、2#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产尘系数为0.12kg/t产品，本项目水泥年使用量为11625t/a，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1.395t/a，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99.7%(本项目保守按99%计)。</p> <p>②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含投料粉尘 G₂₋₁、G₃₋₁、G₄₋₁；搅拌粉尘 G₂₋₂、G₃₋₂、G₄₋₂)</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产尘系数为0.13kg/t产品，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99.7%(本项目保守按99%计)，本项目主要原料年用量共计52620t/a，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6.841t/a。</p> <p>搅拌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半密闭罩捕集率应不低于95%，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线。</p> <p>③鄂破粉尘 G₁₋₁</p>

颚破机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半密闭罩捕集率应不低于95%，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线。

④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

项目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量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20Km/h；

M—汽车载重量，3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0.25kg/m²；

L—道路长度，0.05km。

经计算，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约为0.03kg/辆，全厂原料、产品需装载汽车3000车次/年，则全厂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量为0.09t/a。年运行时间40min*3000车次/年=2000h，车辆进出简单冲洗表面灰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78%。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风机风量/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	0.6975	0.2906	290.625	袋式除尘	100	99	0.007	0.0029	2.906	2400
	DA002			1000	0.6975	0.2906	290.625	袋式除尘	100	99	0.007	0.0029	2.906	
物料混合搅拌(含投料、搅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6.841	2.8503	/	集气罩+袋式除尘	95	99	0.407	0.1696	/	
鄂破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	5.372	2.2383	/	集气罩+袋式除尘	95	99	0.320	0.1332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9	0.045	/	车辆冲洗	/	78	0.020	0.0099	/	

表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按排气筒汇总）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汇总排 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DA001	1000	颗粒物	0.007	0.0029	2.906	/	10	H=15m, D=250mm,	一般排 放口	UTM-X: 747918 UTM-Y: 3745585
排气筒 DA002	1000	颗粒物	0.007	0.0029	2.906	/	10	H=15m, D=250mm,	一般排 放口	UTM-X: 747846 UTM-Y: 3745557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面源参数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2#车 间	物料混 合搅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503	6.841	0.1696	0.407	2400	200	10
1#车 间	鄂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2383	5.372	0.1332	0.320	2400	100	10
厂区	车辆运 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450	0.09	0.0099	0.020	2000	6694.7	/

③非正常工况废气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袋式除尘器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30min，则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1	DA001	袋式除尘器完全失效	颗粒物	0.145	290.625	0.2906	0.5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2	DA002		颗粒物	0.145	290.625	0.2906	0.5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5 项目排气筒汇总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直径 (mm)	流速 (m/s)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5	250	16.98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5	250	16.98

a.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4.4.4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

b.排气筒出口流速合理性分析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流速为 16m/s 左右，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主要控制措施为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布袋除尘作为较普遍的除尘工艺，参考《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达到99%以上。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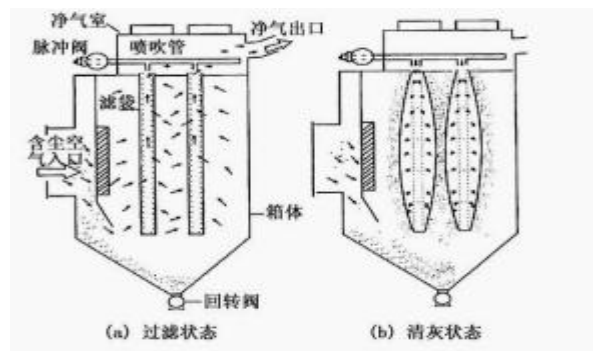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将各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不露天作业。1#、2#筒仓呼吸粉

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104t/a (0.004kg/h) , 排放浓度为 4.333mg/m³ , 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排放限值标准 (10mg/m³) , 采取的措施合理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对照《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盐大气办〔2012〕2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苏环办〔2021〕80号)等,项目应执行以下措施:

a、尽量提高废气收集效果,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b、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d、明确各道环节负责人。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e、在厂区及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

f、原料堆场、原料棚进出口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g、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厢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进出原料堆场、原料棚的运输车辆严禁超载。物料水上运输必须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全覆盖。

h、所有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仓库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针对无组织排放粉尘,环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运行除尘设施,每日应定时清扫地面,减少沉降的粉尘产生二次扬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沉降作用

后，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排放标准要求（即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0.5\text{mg}/\text{m}^3$ ），实现厂界达标。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根据《阜宁县旭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项目》（报告编号：SDQZ 25122502号），TSP现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的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技术进行废气处理，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规模合理、经济可行，处理后 DA001、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公式如下：

$$\frac{Q_c}{C_n}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 L^D$$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4查取。

C_n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γ —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gamma = (S/\pi)^{0.5}\text{m}$ ；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b、参数选择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

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 m，但小于 1000 m 时，级差为 100 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计算结果

项目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7。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车间	颗粒物	100	0.1332	0.45	37.108	50
2#车间	颗粒物	200	0.1696	0.45	40.072	50
厂区	颗粒物	6694.7	0.0099	0.45	0.271	50

根据上述结算结果，项目需在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颗粒物	1 次/2 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	
厂界	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鄂破、打磨、修边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肥，不外排；鄂破、打磨、修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水产生特点，采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t/a，项目生活污水按本项目生活用水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最不利情况分别取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40mg/L、总磷 7 mg/L、总氮 50mg/L。

②鄂破、打磨、修边、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鄂破废水、打磨修边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参考《扬州市南洋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砂浆生产线及污水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清洗废水水质：pH 8~9、COD50mg/L、SS 3000mg/L。鄂破、打磨、修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用于农肥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用于农肥废水量 (t/a)		用于农肥浓度 (mg/L)	用于农肥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400	0.048	化粪池	30	类比法	120	280	0.0336	2400
		SS			200	0.024		50			100	0.012	
		氨氮			40	0.0048		2			39.2	0.0047	
		TP			7	0.0008		15			5.95	0.0007	
		TN			50	0.006		10			45	0.0054	
鄂破、打磨、修边、清洗	鄂破、打磨、修边、清洗废水	COD	类比法	3120	50	0.156	沉淀池	/	/	/	/	/	/
		SS			3000	9.36		60			/	/	/

注：项目鄂破、打磨、修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肥，远期具备接管条件后接管至阜宁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

(3) 废水用于农肥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项目年排放废水量为 120t，企业与周边村民签订了生活污水用于农肥协议书，协议中签订灌溉区面积为 5 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为大片农田区域，面积约 7100 亩，足以消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资料，水作物（如水稻）灌水量为 800 立方/亩·年，旱作物（小麦、玉米等）灌水量为 330 立方/亩·年。本项目年产生废水量为 120t 远小于一亩水作物或旱作物的灌水量，所以本项目污水作为农肥是可行的。

(4)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作为农肥，不外排，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3、噪声

(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 dB （A）		
1	风机	/	162	53	1	/	85	隔声、减震垫、 厂房隔声	2400h/a
2	风机	/	164	55	1	/	85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4	80	厂房隔声	116	11	1	8	61.9	8	20	41.9	1
2		鄂破流水线	1	80		126	102	1	8	61.9	8	20	41.9	1
3		搅拌机	7	80		116	89	1	20	54.0	8	20	34	1
4		磨光机	3	85		4	65	0	4	70	20	20	50	1
5		输送机	9	75		4	55	0	4	60	20	20	40	1
6		振动筛	5	75		4	40	0	4	60	20	20	40	1
7		码垛机	9	75		101	92	1	20	49.0	8	20	29	1
8		风机	2	75		4	50	0	4	60	20	20	40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①为了控制噪声，首先控制声源。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②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企业生产设备的布局应合理，避免因布局不合理导致的噪声无法达标排放的情况。

③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或加装减震底座。如在噪声大的车间，其墙面采用吸声材料。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噪声类型属于空气动力噪声和机械噪声，噪声传播具有稳态和类稳态特性。另外，噪声从噪声源传播至噪声预测点的距离比声源本身几何尺寸大许多，因此可忽略噪声源几何尺寸影响，而将其简化为点声源。

根据上述特点，本报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有关规定，采用HJ 2.4-2021推荐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对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本项目以最不利情况考虑,除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外其余各项衰减数值均以0考虑。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各噪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单位: m)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配料机	2#车间	39	53	14	19
2	磨光机		37	53	11	19
3	搅拌机		35	48	14	24
4	输送机		33	42	13	21
5	振动筛		30	40	15	32
6	风机		38	38	14	34
7	鄂破流水线	1#车间	26	48	12	24
8	风机		41	48	10	20
9	码垛机	厂区	32	28	16	44

10	风机		35	30	22	15
11	风机		28	41	19	14

⑤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昼间）
东侧厂界	35.3	60	达标
南侧厂界	34.0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4.2	60	达标
北侧厂界	40.5	60	达标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类比法计算废布袋、污泥、废机油、废劳保用品、打磨废料、修边废料、不合格品、废模具污染源源强，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本项目布袋收集尘污染源源强。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1.0 kg/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量为 3.0 t/a。生活垃圾经厂区的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②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较高，拟采用袋式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在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由于废气中颗粒的磨削力导致除尘布袋的损耗，因此要定期更换布袋，保证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使用寿命。一般情况下，除尘布袋的更换周期为2年一次，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0.004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③污泥

项目沉淀池定期捞污泥，根据表4-9，企业生产废水SS产生量约9.36t/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对SS去除效率为60%，则沉淀池中SS的量为5.62t/a，污泥含水量为60%，即沉淀池中污泥产生量为9.36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会产生废机油及废劳保用品，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常规劳保用品人均年耗量约2.5kg，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0.0025t/a。

按工业通用18L机油桶核算， $0.1t \text{ 废机油} \div 16kg/桶 \approx 6.25$ 个，取整7个，空桶单重约1.2kg/个（18L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0.0084t/a。

⑤布袋收集尘

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布袋收集尘为12.86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⑥打磨、修边废料

项目打磨、修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打磨、修边产生废边角料约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⑦不合格品

项目养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养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约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⑧废模具

项目加压成型工序定期产生废模具，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模

具产生量约 1t/a，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	机器维护检修	液态	废机油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机油桶		固态	废机油	0.0084	√	/	
3	废劳保		固态	废机油	0.0025	√	/	
4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废布袋	0.004	√	/	
5	污泥	沉淀池	固态	污泥	9.36	√	/	
6	废模具	加压成型	固态	废模具	1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塑料等	3.0	√	/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产线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物质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塑料等	生活垃圾	3.0	/	垃圾桶收集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固态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004	/	/	1	外售综合利用
加压成型	加压成型	废模具	固态	废模具		1	/	/	1	
沉淀池	沉淀池	污泥	固态	泥沙		9.36	/	/	9.36	
机器维护检修	机器维护检修	废机油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	T,I	危废贮存点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沾染废机油		0.0084	T,I		0.01	
		废劳保	固态			0.0025	/		0.01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固废代码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废物代码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去向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外售综合利用
加压成型	成型机	废模具		SW59	900-099-S59	
废水处理	沉淀池	污泥		SW07	900-099-S0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污泥不在厂区贮存，清淤时即通知槽车清运。

(2)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能力分析

固废仓库暂存能力明细表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仓库暂存能力明细表

贮存场所	面积	贮存能力
危废贮存点	4m ²	4m ³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约 0.1109t，危废贮存周期以 3 个月计，则本项目最大危废贮存量为 0.028t，以 1.5m³/t 计每吨危废，则需 0.042m³ 贮存能力，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为 4m³，可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布袋、污泥、废模具，项目污泥不在厂区贮存，清淤时即通知相关部门清运出厂，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8t/2 年，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4m²，可满足贮存要求。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

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中需含有 HW49、HW08 类别）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和危废仓库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危废产生的种类的数量，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在危废仓库内大量堆积，从而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污染。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大气沉降污染表层土壤，污水管线损坏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等。本项目危废、危险品渗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通过有效的防控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管理，加强各装置巡检，保证各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无组织污染排放；厂内固废及时委外处置，避免堆积过多；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并引起下渗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水泥筒仓、原料堆场、原料棚、成品堆场、办公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绿化外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污染分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项目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区域、水泥筒仓、原料堆场、原料棚、成品堆场、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事故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易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特殊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事故池等，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A.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黏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黏土，在危废仓库等需要防渗的区域先选用黏土作为天然材料衬层。

B.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项目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C.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重点防渗区域除设置主集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集排水系统，它包括底部排水层、集排水管道和集水井；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主要用作上人工合成衬层的渗漏监测，项目在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中应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应满足：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黏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 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黏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 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m 以下。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主要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没有分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县阜城街道通阳村二组（合东棉花市场十二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及建筑，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合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劳保、废机油桶，环境风险主要是发生火灾和粉尘爆炸造成的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投料、鄂破、搅拌步骤，原料、产品运输	粉尘	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周边企业、周边村庄、地表水体、大气
2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大气	大气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劳保、废机油桶	泄漏、遇明火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周边企业、周边村庄、地表水体、大气

(2) 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3	其他危险废物	/	0.003	50	0.00006
项目 Q 值Σ					0.00009

注：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 3 个月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 Q 值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原材料没有易燃物，不易发生火灾，企业仍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定期检查，预防火灾的发生；一旦发生火灾后企业需及时发现并灭火，应在厂区内预备沙袋等物品，在火灾发生时对火灾事故产生的废水进行围堵、收集后汇入事故池。

本项目厂内需建立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发生事故时泄漏液体的收集、消防水的收集。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

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罐区，则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工业厂房（高

度 $\leq 24\text{m}$)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 , 火灾延续供水时间 1h 计, 消防总水量为 36m^3 , 即 $V_2=36\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进入专门的生产污水系统, 不进入事故水收集系统, 故 $V_4=0\text{m}^3$;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本次取 900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203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本项目汇水面积按装置区的面积核算, 约 0.6 万 m^2 ;

$$\text{则 } V_5=10 \times 900 / 203 \times 0.6 = 26.6\text{m}^3$$

$$V_{\text{总}}=0+36+0+26.6=62.6\text{m}^3。$$

本项目拟建容积 100m^3 的事故池, 可以满足事故时全厂项目的废水储存要求。

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 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 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为保证除尘效率, 提高设备的运行率, 应重视除尘器的日常管理, 保证设计的除尘效率, 避免其发生事故的可能。布袋除尘器发生破裂等故障导致烟尘排放量大增加时, 必须停工检修,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对除尘器下的灰斗中贮灰高度应有可靠的监测设备, 并应加强人工观察, 确保除尘器下灰系统能顺畅, 防止由于大量灰积在灰斗中而导致的后续飞灰污染事故发生。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后, 迅速、准确、有效地进行处理, 做好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职工人员进行应急常识教育, 落实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 设

立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并设标志牌。

(3) 结论

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DA002 筒仓呼吸粉尘		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	鄂破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含投料、搅拌粉尘)			
		车辆运输粉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L _{eq}	1、选用低噪声级设备； 2、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废模具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即产生即清运（不在厂区贮存）。 2、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防火管理；在火灾发生时及时发现并灭火，厂区内预备沙袋等物品，对火灾事故产生的废水进行围堵、收集。 2、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及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做好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爆炸，及时按疏散撤退方案撤离。 3、做好除尘器的日常管理，尽量避免飞灰污染事故的发生；当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时，需停工检修，确保可达标排放后再继续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			

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1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无组织	鄂破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含投料、搅拌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加强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废布袋、废模具、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劳保、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草坪、绿化树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p>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p> <p>4、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6、项目建筑垃圾（混凝土块）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贮存、运输等。</p>
--	--

六、结论

阜宁县旭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水磨石板、无机清水装饰板和无机人造石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4	/	0.014	+0.014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747	/	0.747	+0.74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004	/	0.004	+0.004
		废模具	/	/	/	1	/	1	+1
		污泥	/	/	/	9.36	/	9.36	+9.3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084	/	0.0084	+0.0084
		废劳保用品	/	/	/	0.0025	/	0.0025	+0.00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